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数为185,17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4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51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138,2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6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46,93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80%。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6,420,000股;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4,048,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4,192,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6,9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明刚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明景谷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4,048,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4,192,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洁、李霞;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本次分配方案情况概述

2021年5月7日,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3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0,53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580,9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李彩霞、喻立争、何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共35,000股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110,530,000股变更为110,49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以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110,495,000股为基数,计算得出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58,562,3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10,49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562,350.00元。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 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7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3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77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法人股东,按照《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规定,如其直接持有公司25%以上股份,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35元;如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足25%,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77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3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8、9、10项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0年度工作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211809 63211860

联系传真:010-6321180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邮编:100031

联系人:梁泽之 廖绪文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填报的选举票数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15:30-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4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0号楼B座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2,996,7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55,53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88,441,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6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8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董事长季昕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华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季昕华、莫显峰、李家庆、杨镭、何宝宏、吴晓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孟爱民、李巍屹、周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桂水发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55,5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55,5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55,5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55,5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55,5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2,243,7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18,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55,5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8,441,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018,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018,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018,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1,018,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表决议案,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6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其余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4、本次会议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尚世鸣 王沪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4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9号),具体内